证券代码:600767 证券简称:*ST运盛 公告编号:2023-026号

运盛(成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六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运盛(成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2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运盛(成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告相关事项的二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3】0141号,以下简称"《二次问询函》"),因《二次问询函》中所涉及的业务开展情况、营业收入及损益确认、业务会计确认方式等事项对公司财务数据及上市地位影响重大,截至目前仍未完全核实及确认,还需进一步查证补充,公司将协调相关各方继续积极推进回复工作,切实稳妥并审慎做好《二次问询函》的回复,尽快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并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股票于2022年4月28日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财务类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2年度报告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 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收到四川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运盛(成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若依据整改要求公司对前期会计处理进行更正或追溯调整进而导致公司以往年度触及财务类退市指标的情形,则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 公司于2023年1月31日披露了《2022年度业绩预盈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2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2022年度审计结果以公司正式披露的审计报告为准。若公司2022年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数据触及"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之情形,则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 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若公司2022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以及否定意见等类型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在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财务类强制性退市的风险。

一、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由于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1亿元,公司股票于2022年4月28日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财务类退市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号)。此外,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被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3.11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因第9.3.2条规定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公司披露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存在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任一情形或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年年度报告;

(三)公司未在第 9.3.6 条第一款规定的期限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四)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最近一年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且未在法定期限内改正;

(五)公司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2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公司2022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期为2023年4月28日,若公司2022年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数据或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审计、披露工作触及上述情形之一的,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要求,公司应当在首次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10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司分别于2023年1月31日、2023年2月14日、2023年2月28日、2023年3月14日、2023年3月28日披露了相关公告,本次风险提示为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六次风险提示。

三、其他事项及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3年2月2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二次问询函》,公司收到《二次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对《二次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核实和回复。因《二次问询函》中所涉及的业务开展情况、营业收入及损益确认、业务会计确认方式等事项对公司财务数据及上市地位影响重大,截至目前仍未完全核实及确认,还需进一步查证补充,公司将协调相关各方继续积极推进回复工作,切实稳妥并审慎做好《二次问询函》的回复,尽快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并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收到四川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运盛(成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要求公司对照责令改正决定书逐项落实改正,公司正在对决定书所涉业务情况及会计处理予以核实,并在2023年4月15日前按照整改要求进行会计处理并聘请专业机构发表专业意见。目前整改事项正在推进中,根据整改要求公司将对前期会计处理进行更正或对以往年度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公司也将聘请中介机构对整改所涉事项发表专业意见,最终更正或追溯调整的数据将由审计机构确定。若依据整改要求公司对前期会计处理进行更正或追溯调整进而导致公司以往年度触及财务类退市指标的情形,则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3、公司于2023年1月31日披露了《2022年度业绩预盈公告》,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2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00万元到600万元。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测算数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2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2022年度审计结果以公司正式披露的审计报告为准。若公司2022年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数据触及"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之情形,则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4、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若公司2022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以及否定意见等类型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在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财务类强制性退市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运盛(成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688525 证券简称:佰维存储 公告编号:2023-031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更正及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 更正内容:公司于2023年4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了《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3年04月06日-2023年04月10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经公司核查确认,截止2023年4月10日,公司股票交易连续10个交易日内(2023年03月27日-2023年04月10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00%,同时触发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情形。公司现对相关公告进行更正。

● 除上述更正外,公司于2023年4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其他内容无变化。

● 公司经营业绩受国家宏观经济、市场环境、公司产品竞争力、客户认可程度等多种因素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2022年以来,受全球通胀高企、地缘政治变化等综合因素影响,市场需求持续疲软,特别是下半年存储市场供需关系恶化。目前公司所处行业生产环境、公司基本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股票2023年以来累计涨幅超400%,公司股价累计涨幅较大、换手率高,公司股价持续上涨积累了较多的获利调整风险。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避免跟风炒作,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更正内容

更正前: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3年04月06日-2023年04月 10日)日收盘价格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更正后: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3年04月06日-2023年04月10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同时,连续10个交易日内(2023年03月27日-2023年04月10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0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严重异常波动情形。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告中其他内容不变。

二、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经营业绩受国家宏观经济、市场环境、公司产品竞争力、客户认可程度等多种因素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2022年以来,受全球通胀高企、地缘政治变化等综合因素影响,市场需求持续疲软,特别是下半年存储市场供需关系恶化。目前公司所处行业生产环境、公司基本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公司为存储器厂商,公司主要从事半导体存储器的研发设计、封装测试、生产和销售。在生产环节,公司核心原材料存储晶圆及芯片均系采购,公司主要负责芯片封测和模组制造。公司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1-6月毛利率分别为15.62%、11.21%、17.55%、14.95%,公司综合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产品未涉及 ChatGPT 等人工智能领域。请广大投资者务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公司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约为297,368.8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3.98%;实现营业利润约为6,769.40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约45.29%;实现利润总额约为6,767.37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约42.4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为7,316.26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约37.2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为6,699.28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约43.35%。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23年0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快报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公司2022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公司2023年04月11日股票收盘价较前10个交易日收盘价上涨134.68%,同期科创50指数上涨6.78%,公司股价与同期科创50指数严重偏离;2023年03月27日至04月11日累计换手率为488.56%,期间2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2次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为13.99元/股,截至 2023年04月11日,公司收盘价为94.88元/股,高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截止2023年4月11日发布的数据,公司静态市盈率为350.25倍,公司所处的计算机、通信和其它电子设备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1.27倍,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同行业市盈率水平,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六)公司股票2023年以来累计涨幅超400%,公司股价累计涨幅较大、换手率高,公司股价持续上涨积累了较多的获利调整风险。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避免跟风炒作,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688607 证券简称:康众医疗 公告编号:2023-006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畅城有限公司即Matrix Future Limited(以下简称"畅城")持有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众医疗"或"公司")股份11,486,7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03%。霍尔果斯君联承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联承宇")持有康众医疗股份4,435,4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3%。二者系一致行动人,并于2022年9月13日向公司发出《关于股份的减持计划告知函》。

公司于2022年9月14日披露《康众医疗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2022-038),畅城拟计划采取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814,450股,君联承宇拟计划采取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473,250股,两家拟计划合计减持不超过5,287,700股,即两家合计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00%。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截至本次减持计划届满之日(2023年4月11日),畅城及君联承宇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的方式合计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819,054股,占公司总股本2.06%,具体减持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畅城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1,486,746	13.03%	IPO前取得:11,486,746股
君联承宇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4,435,429	5.03%	IPO前取得:4,435,429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畅城	11,486,746	13.03%	畅城与君联承宇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君联承宇	4,435,429	5.03%	畅城与君联承宇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15,922,175	18.06%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畅城	1,337,270	1.52%	2022/10/12~2023/4/11	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	23.00-26.25	32,053,877.80	未完成:2,477,180股	8,239,476	9.35%
君联承宇	481,784	0.55%	2022/10/12~2023/4/11	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	23.00-26.30	11,571,380.88	未完成:991,466股	3,213,645	3.65%

注1:本表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产生尾差原因所致。

注2:本表中减持期间指减持计划披露的竞价交易减持期间,其中大宗交易实际减持期间为2023年2月8日至2023年3月6日,集中竞价交易实际减持期间为2022年11月18日至2023年3月7日。

注3:畅城、君联承宇通过询价转让方式合计减持2,650,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康众医疗股东询价转让结果报告书暨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超过5%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2日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金鹰优选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
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新增代销机构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签订的代理销售协议,从2023年4月12日起,下述机构代理销售金鹰优选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A类基金代码:017050,C类基金代码:017051;以下简称"本基金")。本基金的募集期为:2023年4月7日至2023年7月6日,欢迎广大投资者认购。具体公告如下:

一、代销机构情况:

1、名称: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17
网址:www.essence.com.cn

2、名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5
网址:www.ebscn.com

3、名称: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68
网址:www.hlzqgs.com

4、名称: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25
网址:www.kysec.cn

5、名称: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8
网址:www.zts.com.cn

6、名称: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90
网址:www.crsec.com.cn

7、名称: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51-5988
网址:www.bhzq.com

二、投资者可以在上述代销机构的网点办理本基金的开户和认购业务,相关规则遵照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发售公告、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

三、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上述机构客服电话或登录其网站咨询相关事宜,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以下方式了解有关情况:

1、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400-6135-888

2、本基金管理人公司网址:www.ge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本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中国证监会对基金募集的注册或核准,不代表对基金收益和风险的实质性判断和保证。基金定投并不等于零存整取,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投资者购入基金时,投资者应确认已知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货币市场基金、ETF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基金品种或情形除外。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基金投资人投资于基金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2日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及
开通认/申购、赎回、定投、转换业务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花顺基金")签署的基金销售和服务协议,该机构将自2023年4月12日起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投资者可以通过同花顺基金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账户开户、认/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并参与该机构开展的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定投业务	转换业务
1	华泰保兴吉年福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5522	×	√
2	华泰保兴尊信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5645	×	√
3	华泰保兴尊颐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6188	×	√
4	华泰保兴吉年利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6642	×	√
5	华泰保兴安盈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7385	×	√
6	华泰保兴多策略三个月定期开放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7586	×	√
7	华泰保兴尊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7767	×	√
8	华泰保兴科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9124 /C类009125	√	√
9	华泰保兴久盈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432	×	√

二、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3年4月12日起,投资者通过同花顺基金办理上述基金及本公司其他基金的认/申购、赎回、定投和转换等业务,可享受相应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同花顺基金规定为准。各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同花顺基金销售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认/申购、赎回、定投和转换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费率优惠活动。

费率优惠期限以同花顺基金公告为准。

三、重要提示

1、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同花顺基金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同花顺基金的有关公告。

2、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同花顺基金的规定为准。

3、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5ifund.com	952555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www.ehuataifund.com	400-632-9090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情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关注基金的投资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2日

关于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
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开展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财富证券")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23年4月12日起,增加东方财富证券为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代销机构。

一、适用基金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中信建投稳丰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585
中信建投中债3-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0581,C类010582
中信建投双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2338,C类012339
中信建投稳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3251,C类013252
中信建投双利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1671,C类011672
中信建投量化精选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2878,C类012879
中信建投睿选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A类013844,C类013845
中信建投稳益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3751,C类013752

二、基金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

自2023年4月12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东方财富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东方财富证券的规定为准。

三、调整申购起点金额

自2023年4月12日起,投资者通过东方财富证券申购上述基金,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元(含10元)。

四、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东方财富证券提交申请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东方财富证券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五、适用投资者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

六、办理场所

自2023年4月12日起,投资者可按东方财富证券规定的办理方式办理上述基金(除中信建投稳丰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9585)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

七、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须先开立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

2、已开立上述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应按东方财富证券规定的办理方式申请办理此项业务。

八、办理时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办理时间,为开放式基金开放日9:30-15:00。

九、扣款日

投资者应与东方财富证券约定固定扣款日期,该扣款日期视为基金合同中约定的申购申请日(T日)。

十、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与东方财富证券就上述基金申请开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约定固定扣款(申购)金额,基金扣款金额为人民币10元起(含10元)。

十一、扣款方式

1、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申购开放日,则顺延至下一基金申购开放日;

2、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固定扣款账户。

十二、交易确认

以实际扣款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中信建投睿选 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代码:A类013844,C类013845) 在T+3日内确认基金份额,投资者可在T+4日到东方财富证券查询申购确认情况;上述其他基金份额确认日为T+1日,投资者可在T+2日到东方财富证券查询相应基金的申购确认情况。

十三、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1、投资者变更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账户等信息,须按东方财富证券规定的办理方式申请办理业务变更手续;

2、投资者终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须按东方财富证券规定的办理方式申请办理业务终止手续;

3、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东方财富证券的有关规定。

十四、投资者通过东方财富证券指定方式办理中信建投稳丰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及上述其他基金A类份额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折扣率以东方财富证券的规定为准。

十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18.cn
联系电话:95357

2、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cfund108.com
联系电话:4009-108-108

风险提示:

1、定期开放式基金于开放期内可以办理申购、赎回业务;设有最短持有期的基金于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结束后可以办理赎回业务;设有滚动运作期的基金在每份基金份额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可以办理赎回业务。

2、中信建投稳益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不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销售。中信建投稳益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个人、公募资产管理产品、职业年金、企业年金计划除外)。

3、基金投资有风险。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上述基金时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002179 证券简称:中航光电 公告代码:2023-027号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光电"或"公司")于2022年12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用于购买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已发表同意的意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代码:2022-087号)披露在2022年12月27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23年1月7日公司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代码:2023-001号)。近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产品已到期赎回,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序号	购买主体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发行主体	产品代码	投资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资金来源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赎回情况
1	中航光电	开放式本、外币现金管理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中国民生银行	--	49,500	2023/1/6	2023/4/10	闲置募集资金	1.3%-2.95%	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375.79万元
2	广东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中国建设银行	41068000020230106001	10,000	2023/1/6	2023/4/10	闲置募集资金	1.5%-2.9%	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74.68万元

注:中航光电(广东)有限公司简称"广东公司"。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公告披露的产品外,公司前十二个月累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购买主体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发行主体	产品代码	投资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资金来源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赎回情况(万元)
1	中航光电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产品	中国银行	CSDVY202212393	15,100	2022/1/28	2022/5/5	闲置募集资金	1.54%-3.62%	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61.80万元
2	中航光电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产品	中国银行	CSDVY202212394	14,900	2022/1/28	2022/5/5	闲置募集资金	1.53%-3.62%	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143.34万元
3	中航光电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中国工商银行	22ZH055J	20,000	2022/1/28	2022/5/5	闲置募集资金	1.30%-3.61%	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140.60万元
4	广东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中国建设银行	41068620020220127001	98,000	2022/1/27	2022/5/5	闲置募集资金	1.60%-3.61%	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949.88万元
5	中航光电	流动利D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中国民生银行	--	66,000	2022/5/16	2022/8/24	闲置募集资金	1.3%-2.95%	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536.80万元
6	广东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中国建设银行	41068620020220516001	81,000	2022/5/16	2022/8/22	闲置募集资金	1.6%-3.46%	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752.48万元
7	广东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中国建设银行	41068620020220825001	60,000	2022/8/25	2022/12/26	闲置募集资金	1.6%-3.18%	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642.97万元
8	中航光电	流动利D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中国民生银行	—	72,000	2022/8/25	2022/12/29	闲置募集资金	1.3%-2.95%	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747.04万元

注:上表为公司2022年度进行的现金管理相关业务,额度均在2022年1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150,000万元(含本数)(可以循环滚动使用)额度内(使用期限自该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在该次董事会审议的额度有效期限内进行的现金管理业务已全部赎回。

三、备查文件

中国民生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赎回业务相关凭证。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关于华商未来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参加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更好地为投资者提供服务,经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协商一致,决定自2023年4月12日起,本公司华商未来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将参加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0800	华商未来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活动内容

1、费率优惠内容

优惠活动期间,凡投资者通过民生证券申购本基金可享有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1折优惠。适用于固定费用的,则执行其规定的固定费用,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基金费率请详见其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基金费率优惠活动内容的解释权归民生证券,费率优惠活动内容执行期间,调整适用基金范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民生证券官方公告为准。

2、费率优惠期限

费率优惠起始时间为2023年4月12日,结束时间请以民生证券官方公告为准。

三、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民生证券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民生证券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2、投资者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时,相关流程和业务规则请遵循民生证券的有关规定。

四、重要提示

1、本次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也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 95376
公司网址:www.mszq.com

2、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00-8880;010-58573300
公司网址:www.hsfund.com

六、风险提示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务必考虑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投资收益。

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

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2日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旗下部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23年非港股通
交易日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2023年沪港通下新增港股通交易日有关安排的通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2023年新增港股通交易日及更新2023年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日有关安排的通知》对港股通交易日的相关调整,为保障集合计划平稳运作,维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2023年非港股通交易日安排进行调整,于下列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旗下部分参照公募基金运作的集合计划份额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如有)。

一、适用集合计划范围

序号	集合计划名称	集合计划代码
1	广发资管消费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70017
2	广发资管价值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71003
3	广发资管平衡精选一年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A类:870009 C类:872019
4	广发资管核心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A类: 870005 C类:872021
5	广发资管智荟广易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A类: 870004 C类:872030
6	广发资管盛世精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A类: 870006 C类:872026

二、2023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时间安排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2023年沪港通下新增港股通交易日有关安排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2023年新增港股通交易日及更新2023年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日有关安排的通知》,下列节假日期间不提供港股通服务。

节假日	非港股通交易日
香港佛诞日	2023年5月26日
香港重阳节	2023年10月23日
香港圣诞节	2023年12月25日、12月26日

重要提示:

1、上述日期已剔除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休市日重合的日期。

2、上述日期不提供港股通服务期间,当日全天均将暂停上述集合计划份额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如有)业务,并自上述日期的下一开放日恢复本集合计划的上述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3、如遇因其他原因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如有)的,具体业务办理以相关公告为准。

4、关于非港股通交易日的具体安排以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通知为准。2023年12月28日(星期四)至12月29日(星期五)是否提供港股通服务,将待中国证监会关于2024年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确定后由本公司另行通知。

5、敬请投资者仔细阅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本集合计划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如有)带来不便。

如有疑问,可通过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网站www.gfam.com.cn或者拨打广发证券全国统一客服热线(020)95575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集合计划法律文件,了解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本集合计划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2日